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39	东吴电机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回顾与总结了 2024 年度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工作目标，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回顾与总结 2024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

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总结 2024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大东吴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联系电话：0572-2569791；传真 0572-2569066；联系人：乔梦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